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1日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闲置募集资金964,639,908.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

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和10月26日，将前述资金中的316,000,000元和129,000,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和10月27日披露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49和2018-059）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公司再次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,000,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。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余额为479,639,908.99元。

公司将在授权的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度，继续归还剩余部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